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系所自我評鑑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			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。			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	1-1-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 1-1-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。 1-1-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。 1-1-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/會議紀錄(含諮詢機制)及相關辦法。 • 檢討、修訂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發展計畫/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。 • 宣導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、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(含宣傳品、資料、文件紀錄)等。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
<p>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</p>	<p>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。</p>	<p>1-2-1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 1-2-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，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。 1-2-3系所具備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(包含課程與教學的分析、檢討及改善與修訂之具體作法)。 1-2-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、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。 •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。 •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。 •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。 •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。 •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與產官學界、在地/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。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<p>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</p>	<p>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(備)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。</p>	<p>1-3-1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。 1-3-2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(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)。 1-3-3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。 1-3-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系所組織架構，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、主管遴選辦法、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。 •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(備)之採購、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。 •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系所所屬空間、設施(備)之清冊、管理辦法、維護/維修相關紀錄。 • 行政人員(含助教及技術人員)數量、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。 •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。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	<p>1-4-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</p> <p>1-4-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</p> <p>1-4-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</p> <p>1-4-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、檢討作法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，回饋修訂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、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

			<p>程及相關紀錄文件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--	--	--	---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。	2-1-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。 2-1-2 系所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。 2-1-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。 2-1-4 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教師聘任、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，如教評會會議紀錄。•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（分專兼任、專案、職級、學位、教學年資等）。• 教師資料（含基本資料、授課科目、專長領域、研究方向與內容、重要學術/實務經驗及成果、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）。•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。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。	2-2-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，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教師教學大綱、教材及講義等資料。（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

		<p>2-2-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。</p> <p>2-2-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</p> <p>2-2-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。 •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。例如學生作業、專題實作報告、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（視系所性質提供）。 •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/實驗/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（視系所性質提供）。 • 教學/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。 •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/外文圖書、期刊、電子期刊/資料庫清單。 •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。（可與1-3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 •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、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。 •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、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。
--	--	---	---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。	<p>2-3-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</p> <p>2-3-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師教學時數、指導學生數、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。（可與2-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 • 教學/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。（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 • 鼓勵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（含研究計畫、著作、展演創作、產學合作、專利與發明、技轉等）與校內、外服務（如顧問諮詢、建教合作、專案指導等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。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。	<p>2-4-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。</p> <p>2-4-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/跨領域之表現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，如師生獲獎情形、教材研發成果等。 • 教師研究計畫、發表期刊/研

		<p>2-4-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。</p> <p>2-4-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、學生學習之連結。</p>	<p>討會論文、專書著作、公開展演、獲准專利、擔任顧問諮詢、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、進行跨領域/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教師校內、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。•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。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--	--	--	---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	參考佐證資料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。	3-1-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 3-1-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 3-1-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、學生平均修業年限。• 學生來源分析、招生規劃、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。•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，如學生手冊、修課規劃等。（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）•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。•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/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。•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/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，如學生休學、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。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

			現。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。	<p>3-2-1 系所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具體作法。</p> <p>3-2-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。</p> <p>3-2-3 系所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；系所論文品質檢核機制(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、論文不公開系所的審議程序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)</p> <p>3-2-4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。</p> <p>3-2-5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，如成績分布、學分抵免、重修、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。 • 學生選課輔導、休退學輔導、學習預警、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，及其執行紀錄。 • 學生專題/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、指導相關辦法、指導學生人數。 •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，如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交換、演講等。(可與1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。 • 中/外文圖書期刊、電子期刊/資料庫清單。(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 • 教學/研究/實驗/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。(可與2-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 •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、

			<p>學校、企業、民間組織、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。(可與 1-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支持系統	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。	<p>3-3-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 <p>3-3-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 <p>3-3-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交換學生、國內外實習、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。 •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。 •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。 •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。 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3-4 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	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。	<p>3-4-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(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)。</p> <p>3-4-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，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。 • 學生在研究、創作與展演、

		<p>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</p> <p>3-4-3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</p> <p>3-4-4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。</p>	<p>實作成果、專業證照取得、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、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。•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。•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。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，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。
--	--	--	---